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07-01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 567275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人民币（含税）。按税法规定，B 股暂不扣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4 元；B 股股息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7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港币兑换人民币 1：0.9784）。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9 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6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9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11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200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07年7月11日（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息于2007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限售流通A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2、B股股东股息于2007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2007年7月11日办理了苏威孚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而公司股份在实施分红派息前后没有变化。

六、咨询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地 址：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联系人：周卫星 顾义明

电 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六月三十日